

云南省教育厅人事处 编



走进“三区一线”

ZOUJIN SANQU YIXIAN
ZHJIAO WENXUAN

支教文选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南省教育厅人事处 编

走进“三区一线”

ZOUJIN SANQU YIXIAN
ZHJIAO WENXUAN

支教文选

主 编 张伯康
副 主 编 姚文富
执行主编 黄映旭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走进“三区一线”: 支教文选 / 云南省教育厅人事处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6. 8
ISBN 7-5416-2410-1

I. 走... II. 云... III. 教育工作—云南省—文集
IV. G527.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5349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云南教育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 字数: 170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前 言 FOREWORD

1996年9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中办发〔1996〕23号),这一文件颁发到现在已经整整10年了。10年来,云南省一直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支教范围不断扩大。除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的支援外,还有沪滇对口支援,省内发达地区对边疆、民族贫困地区的支援,城市、城镇学校与农村薄弱学校对口帮扶等。自2003年起,云南省教育厅决定高等学校和城镇学校新录用教师到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山区和边境一线(“三区一线”)支教锻炼。10年间,大批年轻干部、教师到基层学校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向受援学校师生学习,向当地干部群众学习,使自己政治、业务都得到锻炼、提高,增长了才干,同时也是对当地教育事业实实在在的支援,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变贫困地区教育落后的状况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我省贫困面大,教育基础薄弱,支教工作还将长期进行下去。在又一批年轻教师即将奔赴基层学校的时候,我们选编了本书,供大家学习、借鉴。

书中收录了部分中央和省有关单位的文件,让大家了解支教工作的来龙去脉以及领导机关对这项工作的要求。云南省教育厅周益群副厅长在2005年欢送支教教师大会上的讲话,介绍了全省基础教育的情况和当前工作的重点,阐述了支教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明确了支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一份必读的重要学习材料。

书中选登了云南省内部分高校和教育部机关 2004 年、2005 年下基层支教同志的心得体会和调研报告。这些文章生动地记录了他们支教的心路历程和收获成果。相信大家会有启发和帮助。也希望下基层支教的同志回来后都能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撰写论文,记录下你们人生中的这一段难忘的经历。

编 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文件 讲话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组部 国家教委 人事部《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的通知(中办发[1996]23号)	3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 省教委 省人事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办发[1996]23号文件的意见》	7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事厅 云南省政府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云教民[2003]12号)	1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和城镇学校新录用教师到“三区一线”支教锻炼工作的意见》(云教人[2003]22号)	18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支教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云教人[2004]35号)	2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支教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云教人[2005]31号)	23
肩负支教使命 奉献火热青春 为“三区一线”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 周益群	25
在云南省 2005 年支教欢送会上支教教师代表的发言 云南农业大学 王 娜	31

心得体会 调研报告

小小烛光 照亮边疆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邱邻霖	35
成长之路 收获之行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杨蕾颖	40
情系三国镇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李 黎	44
那些刻骨铭心的日子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蒋 励	50
飞扬的青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张丽娜	56
关心支持贫困地区的教育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王 旭	62
平凡的岁月 难忘的岁月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童晓茜	68
辛勤的耕耘 丰硕的收获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向丽萍	72
初为人师	云南农业大学	张永云	75
成长的一年	昆明理工大学	王裕森	81
我收获了很多	昆明理工大学	戚云雁	83
让孩子们进入计算机世界	昆明理工大学	王新平	85
扎根基层 无私奉献 服务三农	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蒋 鸿	87
留下真情实意 带走精神财富	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孙 华	91
支教:又上了一次大学	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杨发翠	95
我爱你,怒江	昆明医学院	贺 铭	100
充实又有意义的支教生活	昆明医学院	吴林雄	105
让我的生活增添光彩	昆明医学院	陈亚娟	110
一段宝贵的时光	昆明医学院	刘 佳	115
为边疆教育事业尽力	云南大学	教 俊	118

得到了更多的回报	云南师范大学	桂石见	122
找到了自己的价值	云南师范大学	陈钰君	126
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曲靖师范学院	任红军	128
下乡支教总结	曲靖师范学院	崔丽梅	131
楚雄一年基层锻炼工作总结			
教育部 李 华 赵 静 陈 星 刘璇璇			134
浅议教育部新任公务员到基层支教锻炼应处理好的几个			
关系	教育部	栾宗涛	139
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队伍状况及对策研究			
	教育部	王征宇	142



文件 讲话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组部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
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中办发[199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6年9月3日

**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
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提出了到20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目标。能否完成这一艰巨任务，直接关系到“科教兴国”战略方针的实现。基础教育是

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当前,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任务非常艰巨,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批薄弱学校,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问题尤为突出。关键在于提高学校领导和教师队伍的质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选派党政机关干部支援教育,1985年至1988年,中央和省级党政机关曾派出讲师团培训中小学师资,一些部委和地方党政机关近些年来还一直坚持选派机关干部支援教育。这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对培养锻炼干部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确保《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提出的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建议结合干部的培养锻炼和有关人员参加社会实践等工作,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选派人员参加支教工作。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支教的主要任务是,缓解城、乡薄弱学校特别是贫困地区乡村中小学当前突出存在的师资紧缺问题,帮助贫困地区乡村中小学和城镇薄弱中小学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普遍提高这些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在参加支教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上,可根据支教人员专业等方面的不同情况和接受支教人员地区的实际需要,安排担任主管教育的副乡(镇)长、薄弱中小学的校长或教师。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均须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参加支教的人员从县级以上(含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高等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中选派。要结合教育工作的特点,选派思想素质较好、文化水平较高、有培养前途、专业特点比较适合基础教育工作需要的人员参加支教工作,要以地方抽人为主。

大、中城市要从一些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力量较强的中小学抽调部分校长和教师到一些薄弱学校担任校长或教师,并逐步建立长期的对口支援关系或定期轮换制度。

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定点扶贫任务,中央国家机关的支教工作主要是帮助贫困地区办好基础教育,支教点即为各部门对应的扶贫县。

各单位支教工作的时间，要与《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相一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把定点支援的县是否基本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中小学校长和教师是否达到了国家督导检查的有关要求作为定点支教的具体标准，定期检查，严格考核，不解决上述问题不脱钩。中央国家机关要在定点支援的县选择一两个有代表性的教育工作薄弱的乡镇或教学薄弱的中小学，重点扶持，集中力量抓好，作为示范，推动全县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

三、为使支教工作取得实效，支教人员在支教点工作的时间一般为二至三年。支教期间，只转临时行政、组织关系，支教人员的隶属关系不变，工资及一切福利在原单位照发、所享受待遇不变。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加支教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出差标准，由原单位给予生活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市（地）、县支教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当地有关标准制定。

四、支援教育工作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事业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事业单位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支教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选派人员参加支教工作，把支教工作同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相结合，同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今年“七一”前夕的重要讲话，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相结合，统筹规划，认真实施。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支教人员的考核与管理，并把支教工作的实绩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参加文教人员在支教期间，由受援单位和派出单位双重管理，以受援单位管理为主。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支教人员的工作，为他们做好工作创造条件，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心做好支教工作。

参加文教的人员，要发扬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的精神，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基层的同志学习，努力了解国情、民情，扎扎实实地做

好支教工作，积极为城乡中小学教育贡献力量。支教工作结束时，本人应向所在单位提交思想锻炼和支教工作的总结报告。

接收支教人员地区的教育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结合对现有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培训，认真细致地对支教工作做出计划，并根据支教人员的专业特长，对他们的工作及时做出安排，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六、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支教工作，由中组部、国家教委、人事部共同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支教工作由省（市、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和人事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派支教人员应在1996年10月15日前派往对口支教点。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支教名单要于1996年9月30日前报国家教委，并分别抄报中组部、人事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于1996年9月20日前将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方案，分别报中组部、国家教委和人事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中央国家机关参加支教工作人员报名表（略）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
1996年8月13日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委组织部 省教委 省人事厅 《关于贯彻执行中办发〔1996〕23号 文件的意见》

省委、省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的通知》（中办发〔1996〕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认真组织好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的工作

我省127个县（市）中，经国务院审定的贫困县有73个，特困乡（镇）有506个，全省贫困人口约占全国贫困人口的10%。贫困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科教落后，劳动者的素质较低。要完成我省“七七”扶贫攻坚计划，解决现有500多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关键之一在于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教育。治穷先治愚，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做好支援基层教育工作，提高劳动者的思想文化素质，是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步骤。

认真组织好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的工作，对于全面实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科教兴滇”战略，帮助贫困地区振兴科技，发展经济，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培养锻炼一批跨世纪的干部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

二、支教的主要任务

支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缓解城乡薄弱学校和贫困地区中小学师资紧缺问题，帮助贫困乡镇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同时，通过支教工作，培养和锻炼干部。支教的重点是扶贫攻坚乡镇和教育管理及教学质量薄弱的学校。

受援县（市）可根据支教人员的专业和政治素质等情况和当地实际，安排支教人员担任教育副乡（镇）长、薄弱中小学校长（校长助理）或到薄弱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任教。

三、支教工作规划

省地县三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均须选派人员参加支教工作。初步规划，全省 506 个特困乡（镇），每乡（镇）分派 3 至 4 人，每年约有 2000 人在贫困地区支教。第一批从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 200 人（党政机关 100 人、事业单位 100 人）。地、县选派人员数，请各地、州、市委组织部、教委（教育局）、人事局和扶贫办共同商定。每批人员支教时间 2 年，形成制度，定期轮换，长期坚持。

四、支教人员的选派及管理

选派的支教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40 岁以下，身体健康。各单位在选派支教人员时，要结合教育工作的特点和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要求，选派思想素质较好，有培养前途，有吃苦和奉献精神，同时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或教学经验，所学专业比较适合基础教育工作需要同志参加支教工作。刚参加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原则上都要参加支教工作。1996 年省地两级选派到国家机关的 200 名大学毕业生，安排到对应挂钩的扶贫县锻炼。从 1997 年起，选派到省地两级党政机关的大学毕业生的下派锻炼工作均纳入支教的范畴。

选派工作采取自愿报名与组织研究确定的方式进行。人员确定后，有条件的可由地（县）级教育部门进行岗前培训，再由县级教育部门安排到支教点工作。

支教人员在支教期间，只转临时行政和党、团组织关系。支教人员的隶属关系不变，工资及一切福利由原单位发给，所享受的待遇不

变。支教人员每人每天给予生活补助费8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实有人数核拨到各地州市。按规定享受探亲假的费用和支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原单位报销；因公出差的差旅费由受援单位报销。

支教人员在支教期间，由受援单位和派出单位实行双重管理，以受援单位管理为主，派出单位要为他们做好支教工作创造条件，妥善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安心做好支教工作。受援地区的组织、教育和人事部门，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支教工作计划，根据支教人员的专业特点和有关情况，对他们的工作及时做出妥善安排，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所有支教人员要发扬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精神，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基层的同志学习，勇于实践，开拓进取，扎扎实实地做好支教工作，为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支教人员参加所在单位的年终考核，按年度写出思想工作总结，受援乡（镇）或学校党组织给予综合评鉴意见（鉴定）并报送原单位，纳入正常的履职考核，作为评职、晋级和提拔使用的依据。

五、支教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

为了使支教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建议成立省支教工作领导小组，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委。

各地州市的支教工作，由地州市委组织部、教委、人事局和扶贫办共同组织实施。由组织部负责牵头制定支教方案及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名额的分配和落实，以及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支教的有关工作。教育、人事和扶贫部门负责落实支教点，提供支教人员需要数和人员的培训、安排派遣等方面的工作。其他有关事宜由四家共同协商实施。各县（市）的支教工作参照上述分工组织实施。

各地州市的具体实施方案，于1997年2月13日前报省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委）。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将支教人员名单（支教工作人员登记表附后）于1997年2月13日前报省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省支教人员于1997年2月底到位工作。